

# 竹本油脂（苏州）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竹本油脂(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组织单位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由竹本油脂(苏州)有限公司副总担任组长,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竹本油脂(苏州)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改造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了《竹本油脂(苏州)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改造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 国泰(验)字第(0801)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239 号,经认真讨论,在补充相关资料和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高新区何山路 358 号,厂区以枫津河为界,分为两个厂区(一期厂区、二期厂区),一期厂区位于枫津河的南面,二期厂区位于枫津河的北面。厂区总占地 58116.86m<sup>2</sup>,本项目在二期厂区 2#车间内建设。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已建项目总产能为一期厂区年产短丝油剂 15700t、长丝油剂 29400t、纤维改性剂 500t、混凝土外加剂 5000t,二期厂区年产合成润滑油 10000t、长丝油剂 30000t 和改性塑料母粒 1700t。已通过验收的产能为年产短丝油剂 13165 吨、长丝油剂 37800 吨、纤维改性剂 500 吨、混凝土外加剂 3600 吨、合成润滑油 2#1050 吨和改性塑料母粒 578.4 吨。

竹本油脂(苏州)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改造项目。对“改性塑料母

粒年产 1700 吨生产线项目（二期厂区）”投料口废气进行改造，具体改造内容为：投料口增设 1 套废气收集系统、1 台风机、1 套布袋除尘器。改造项目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

项目不新增员工，新增废气设备的运行人员在现有员工中调配，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40 天，年运行时间为 576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7 月，竹本油脂（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竹本油脂（苏州）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24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苏新环项[2017]239 号）。改造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竣工进入调试阶段。

2018 年 8 月 25 日-26 日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改造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2018 年 9 月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立项、建设、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新环项[2017]239 号审批通过的废气治理改造项目。主要改造内容为对“改性塑料母粒年产 1700 吨生产线项目（二期厂区）”投料口废气进行改造，投料口增设 1 套废气收集系统、1 台风机、1 套布袋除尘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改造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改造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

改造项目废气主要为转辊混合机的喂料口、挤塑机投料口粉尘（颗粒物），粉尘经收集系统收集后进新建的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原有项目的1根15米高排气筒7#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除尘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墙体隔音及车间和厂界的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改造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收集的粉尘，粉尘回用于生产。

### （五）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1.项目以一期车间和二期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了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建设单位已编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20505-2016-0130-M）。

3.设置雨水收集池180m<sup>2</sup>，并安装了可控阀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正常，布袋除尘设施运行稳定。各类产品的生产负荷为85.0%-98.9%，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改造项目新增的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为99%。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公司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 2、废气

有组织排放：改造项目7#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厂界外下风向三个监测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厂界4个噪声测点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

###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

(一)废水污染物: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改造项目废气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建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竹本油脂(苏州)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改造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 六、后续要求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竹本油脂(苏州)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 竹本油脂（苏州）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张江娟	竹本油脂(苏州)有限公司	副总	13814827908
2	邱岩	竹本油脂(苏州)有限公司	专员	13862565215
3	仲教武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451647436
4	李珂杰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803837573
5	夏健伟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962102931
6	肖军	高新区环保局		1379088860
7	程菲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706131377
8	徐火金	苏州新区环保产业协会		1396212161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